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工会

坛教工字〔2018〕28号

**关于做好困难教职工申请互济会会费补助工作的通知**

各基层工会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大精神，充分发挥工会在改善民生、构建和谐中的作用，更好地关心好困难教职工生活，努力为他们排忧解难。经研究，开展2018年度困难教职工申请互济会会费补助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对象

“金坛区教职工帮困互济会”缴费会员

二、申请条件

1．会员本人或直系亲属因2018年度发生自然灾害或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。

2.会员本人2018年度患病并且当年基本医疗费支付在2万元以上（个人自费0.6万元以上）的。

3.会员本人常年身患重大疾病并且2018年度新增医药费3万元以上（个人自费1万元以上）的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1.由教职工本人向所在单位工会提出书面申请，并提供申报材料：

（1）个人申请书（单位盖章）

（2）单位公示（单位盖章）

（3）填写《金坛区教职工帮困互济会补助申请表》（按要求逐级盖章）；

（4）提供当年病历依据及医院开具的正规医疗发票复印件；

2.所在单位工会对申报情况进行严格调查核实，须张榜公示一周后，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于2019年1月12日前报区教育工会，过期不候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表格所有内容必须填写正确，字迹端正，不得涂改。

2.各基层工会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对待，严格把关，坚持公开 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违反程序要求、弄虚作假、核查不实的，将予以取消资格并进行通报批评。

3.各基层工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申报工作，如由各单位自身原因造成过期不报的，将由各基层工会自行解决。

2018年12月29日

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

附件：

金 坛 区 教 职 工 帮 困 互 济 会

会 费 补 助 申 请 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 | | 姓名 | | |  | | | 性别 |  | 年龄 | |  |
| 年总收入 | |  | 家庭人口数 | | | |  | | 家庭人均收入 | | |  | |
| 联系电话 | |  | | 工会卡号 | | | |  | | | | | |
| 申请理由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教职工所在单位工会意见：  （公章）：  签字：  日期： | | | | | 教职工所在单位行政领导签字：  （公章）：  签字：  日期： | | | | | | | | |
| 区教育工会审核意见：  （公章）  签字：  日期： | | | | |  | | | | | | | | |